

教你学开车丛书

怎样预防和处理汽车交通事故

王锦顺 娄永利 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教你学开车丛书

怎样预防和处理 汽车交通事故

王锦顺 娄永利 主编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介绍了各类交通事故的原因、预防和处理;同时,还介绍了事故发生前、后应采取的措施。书后附有与交通事故相关的有关文件。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员、学习汽车驾驶员及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 张坚石

封面设计 刘连生

版式设计 王 莉

教你学开车丛书

怎样预防和处理汽车交通事故

ZENYANG YUFANG HE CHULI QICHE JIAOTONG SHIGU

王锦顺 姜水利 主编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5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电话(0451)3642106 电传 3642143(发行部)

印 刷 哈尔滨工程大学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183 000

版 次 1997 年 6 月第 1 版·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6 000

书 号 ISBN 7-5388-3156-8/U·72

定 价 15.20 元(全套定价:102.3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胡光荣

副主任:赵亚光 张永华 张玉杰

编 委:尹延浩 张宝德 王德新 张 平

米 会 才晓光 李福海 方忠全

娄永利 王锦顺 徐关吉 石长荣

杨贵军 李志学 高文洁 李春义

李万玉 高文华 李树栋 燕子羽

孙 逊 许 福 刘 坚 桂永学

刘纯林 王军义 谢斌英 刘广军

朱乃振 王立新 马先兰 孙庆源

王立峰 张海波 姜云喜 李兴国

娄 群

主 编:王锦顺 娄永利

编 审:娄永利

出版说明

随着改革的深入,汽车工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汽车驾驶员也逐渐增多。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汽车驾驶员2 000万人左右。许多青年人对汽车的偏爱,使他们渴求驾驶汽车的心理越发强烈。一些人把驾驶汽车定为自己今后谋生的职业。学会驾驶汽车也是国家公务员必须掌握的技能。还有一些先富起来的人们想亲自驾车办事。另外,汽车进入家庭也不是太遥远的事。这样,很有必要出版一套《教你学开车丛书》。

这套丛书能教你学会开汽车,教你开好汽车,教你开汽车时怎样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教你怎样维护汽车,还教你怎样排除汽车运行中的故障。

这套书共五册,有《怎样学开汽车》、《怎样开好汽车》、《怎样预防和处理汽车交通事故》、《怎样排除汽车运行中的故障》和《怎样维护汽车》。

深信,这套书一定会成为汽车爱好者和汽车驾驶员的良师益友。这样,我们也就达到了预期目的。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概述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定义.....	(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现象.....	(5)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	(6)
一、后果分类	(6)
二、原因分类	(8)
三、交通工具分类	(9)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原因	(10)
一、由人的原因引起的肇事.....	(10)
二、由车的原因引起的肇事.....	(31)
三、由道路的原因引起的肇事.....	(32)
四、由交通环境的原因引起的肇事.....	(34)
五、由自行车交通引起的肇事.....	(35)
六、由驾驶员内在原因引起的肇事.....	(40)
七、由交通管理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肇事.....	(42)
第二章 各类交通事故	(44)
一、机动车与人的事故.....	(44)
二、机动车与自行车的事故.....	(45)
三、机动车与机动车的事故.....	(45)
四、机动车翻车事故.....	(46)

五、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47)
第三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 ·····	(64)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权限·····	(64)
一、按行政区域处理·····	(64)
二、军车事故处理·····	(64)
三、涉外事故处理·····	(67)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依据和原则·····	(73)
一、处理的依据·····	(73)
二、处理的原则·····	(73)
三、处理的程序·····	(73)
第四章 交通事故的预防 ·····	(77)
第一节 预防交通事故的意义·····	(77)
第二节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78)
第三节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法制观念·····	(79)
一、交通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79)
二、交通安全教育的方法·····	(81)
第四节 提高驾驶员整体水平·····	(83)
一、加强教育,提高驾驶员的思想素质·····	(83)
二、引导驾驶员正确认识自己的安全性·····	(83)
三、提高驾驶水平·····	(84)
第五节 驾驶员的安全行车·····	(85)
一、不可小看的一刹那间·····	(85)
二、提高注意力·····	(89)
三、学会应付突变·····	(94)
四、适应交通环境·····	(99)
五、防止在良好的道路条件下发生交通事故·····	(101)

六、行车应戴好安全带	(106)
第六节 寻找交通事故的规律	(108)
一、交通事故是有规律的	(108)
二、寻找交通事故规律的基本方法	(108)
三、利用交通事故规律	(110)
四、熟悉事故规律,防患未然	(111)
第五章 交通事故发生前、后应采取的措施	(115)
第一节 对即将发生交通事故瞬间的处置	(115)
一、遇险时的处置原则	(115)
二、几种危险事态的应急技术措施	(118)
第二节 事故当事人应采取的措施	(122)
一、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	(122)
二、当事人必须抢救伤者	(122)
第三节 交通肇事的自救与救援	(132)
一、机动车与人相撞后的急救	(132)
二、汽车与汽车相撞后的急救	(133)
三、车内外受伤害者的急救	(133)
四、车祸导致伤者休克、昏厥的抢救	(134)
五、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上伤者的急救	(135)
第四节 保护现场的措施	(136)
一、保护现场的意义	(136)
二、保护现场的措施	(136)
第五节 事故现场的处理	(137)
第六节 事故现场勘察	(140)
一、勘察的主要内容	(140)
二、勘察车轮印痕	(140)

三、勘察车体上的分离物	(141)
四、勘察车轮辗轧人体在外衣上造成的搓滑痕迹	(142)
五、勘察车门、把手和方向盘上的指纹.....	(142)
六、勘察车辆破损痕迹和附着物痕迹	(143)
七、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	(143)
八、现场摄影	(145)
九、制作现场勘察记录	(146)
十、询问证人	(146)
十一、车辆检验	(148)
十二、尸体检验	(149)
十三、道路检验	(153)
第七节 事故责任认定的有关规定.....	(154)
一、事故责任的含义	(154)
二、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目的和原则	(154)
三、交通事故责任分类	(155)
第八节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156)
一、处罚的目的和特点	(156)
二、处罚的依据和原则	(157)
三、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8)
四、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种类及档次	(159)
第九节 事故善后处理的有关规定.....	(165)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	(165)
二、损害赔偿标准的依据	(166)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及标准	(16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7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8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 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20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09)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	(21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15)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246)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24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 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25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	(25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74)

第一章 交通事故概述

交通事故是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道路交通是人、车、路有机结合的一个系统,其中任何一个因素出现不协调现象,都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称的交通,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是指人们出行和物品运输流通过程中在分隔地点间的往来。它包括空运、水运、铁路、道路、邮电、通讯、管道运输等多种方式。

1886年德国人卡尔·本茨研制出第一辆内燃机汽车,标志着汽车时代的开始。我国最早的两辆汽车,是20世纪初从美国运到上海的,这是我国汽车时代开始的标志。

汽车的出现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现代道路交通中各种交通工具运行速度相差悬殊,加之人们的认识、道路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后于车辆增长、交通量增加的形势,因而出现了交通拥挤、堵塞,事故增多的问题。按照交通工程学的观点,构成道路交通主要有三个因素,即:人(包括行人和驾驶人员)、车(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路(包括街道和公路)。道路交通事故就是由于人、车、路三者之间的时间和空间关系失调,发生冲突,从而导致人、畜死伤和车、物损失的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像无形的战争,危害和影响极其严重。据有关资料统计:从第一辆汽车问世至今,仅百余年历史,全世界已有3 200多万人死于车祸(超过了同期战争的死亡人数)。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达 2 000 多亿美元,几乎相当于一个小国家的工农业总产值。进入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每年有 36 万多人丧命于车轮下,伤残者逾千万。被人称之为“现代交通战争”、“永不止息的交通大战”或“汽车是活动的杀人机器”等这种无休止的奇特战争,既不受时间、空间、区域的限制,又无固定的攻击目标;上至国家元首、军政要员、名流学者,下及庶民百姓,都可能成为这场“战争”的牺牲品。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交通工业的发展,机动车拥有量愈来愈多,车速也越来越高,它既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加快了城乡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方便了人民生活,同时也给人民带来了诸多公害,如:废气、噪声、振动等环境污染问题,尤其严重的问题是大量的交通事故。

目前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列为 1 500 万辆,占世界总数的 0.8%,而肇事率却占 10%。1996 年,全国城乡道路共计肇事 287 685 起(日均 788 起),死亡 73 655 多人(日均 200 人,是刑事案件死亡人数的 3.1 倍),伤残人数达 174 447 人(日均 478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17.2 亿元之多。

国内外研究表明:人、车、路(环境)、气候是构成交通事故的四个基本因素。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属于人(包括驾驶员、行人、骑自行车者等)的因素肇事(责任事故)占 92.5%以上,车的因素肇事占 6%左右,道路和气候也占有一定比例(约 1.5%)。

为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交通秩序的良好畅通,要求全社会重视起来,知法、懂法、守法。防事故使车辆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定义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目前在国际和国内都有不同的说法。

交通事故通常指人、车在城镇街道、公路上造成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损失的事故。其发生的原因是多样的，一般因违反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造成，有的因驾驶员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所造成的；也有个别的是有人蓄意破坏造成的。但由于不能抗拒（如自然事故）或者不能预见（如突然发生的事故）的原因，或者不在上述范围的地方而在车站、码头、货场、海堤、工矿厂区、建筑工地、田间等处发生类似的事故，不能作道路交通事故论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对道路交通事故规定的定义是：“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即为道路交通事故。

构成交通事故需要具备五个缺一不可的要素：

1. 车辆、人员

车辆包括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这是交通事故的前提条件，即当事方，至少有一方使用车辆，如无车辆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人员，是指参与交通的自然人。

2. 在特定的道路上

这是道路交通事故的特征，是指事故发生的空间处在国

家交通法规明确规定的“公路、城镇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住宅区内不具有公共使用性质的道路不在此列。因此,可以说只要发生了交通事故产生后果,并且是发生在上述特定的道路上,即应认为是道路交通事故。

3. 通行过程中

指事故发生的车辆不是静止的,而是行驶的。确切地讲,至少有一方车辆与和交通事故有关的因素处于交通单元间相对运动状态。如车与路、车与人、车与车相对运动。因此,乘车人如在车辆运动状态下,由车上跳下造成事故属于交通事故,而车辆停稳后,乘车人由车上跳下发生的事故则不属于交通事故。停在路边的车或站、坐在路边的人,被过往车辆所撞,造成后果,应属道路交通事故。

4. 具有违法性质

指当事人的行为具有违反交通规定的主观过错;也包括没有主观过错,但按照法律规定应该承担责任的行为,例如《民法通则》中无过错赔偿原则的列举的情况。但是因为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原因,如地震、台风、山崩、洪水、雪崩、泥石流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自杀或利用交通工具进行其他犯罪,以及精神病患者在发作期行为不能自控而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5. 损害后果

既要有以上特定条件,又要有人、畜伤亡或车、物损失的后果,没有后果不能称之为道路交通事故。

以上五种要素,可以作为鉴别道路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和依据,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应用。公安部门在不同时期关于交

通事故统计标准和统计范围所做的不同的规定,是从管理角度提出的。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现象

交通事故的现象,即所发生的事态,基本可分为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和失火七种。

1. 碰撞

指相对而言的交通强者的正面部分与他方接触。碰撞主要发生在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行人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以及车辆与其他物体之间。

机动车之间的碰撞可分为正面相撞($\rightarrow \bigcirc \leftarrow$)、迎头相撞($\leftarrow \bigcirc \rightarrow$)、侧面相撞($\bigcirc \rightarrow$)、追尾相撞($\leftarrow \bigcirc \leftarrow$)、左转弯相撞($\downarrow \bigcirc \leftarrow$)、右转弯相撞($\rightarrow \bigcirc \uparrow$)。

2. 碾压

作为交通强者的机动车对交通弱者如自行车和行人等的推碾或压过称为碾压。

3. 刮擦

相对的交通强者的车辆的侧面与他方接触,称为刮擦。

机动车之间的刮擦,可根据运动情况分为会车刮擦和超车刮擦。

4. 翻车

两个以上的侧面车轮离地面,称为翻车。

翻车一般分为侧翻和大翻两种。

两个车轮离开地面的称为侧翻。四个车轮均离开地面的

称为大翻。

5. 坠车

坠车通常理解为车辆掉下去,如车辆坠入桥下、坠入山涧等为坠车(如车辆从桥上直接坠入水中,为落水)。

6. 爆炸

由于把爆炸物品带入车内,在行驶过程中因为振动等原因引起爆炸造成事故,或由于翻车,碰撞而使油箱等受强烈撞击而发生爆炸事故。爆炸在交通事故中虽然甚少,但只要发生,后果就相当严重。

7. 失火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没有其他事态只是由于人为的或车辆的原因而引起火灾,称为失火。

引起火灾的原因很多,人为的原因如吸烟、明火、违犯操作规程等。车辆的原因如发动机回火、排气歧管或排气管子过热,并且其上有可燃物,电路系统漏电产生火花等等。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类,目的在于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分析的角度、方法不同,对道路交通事故所分出的类别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状况,主要有如下三种分类方法:

一、后果分类

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按照 198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家统计标准将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四种:

1. 轻微事故

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轻伤 1 人~2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机动车事故损失折款 1 000 元以下。

2. 一般事故

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重伤 1 人~2 人;或轻伤 3 人及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机动车事故损失折款不足 30 000 元。

3. 重大事故

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死亡 1 人~2 人;或重伤 3 人~1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折款 30 000 元~60 000 元;或虽未造成人身伤亡,但危及首长、外宾、知名人士的安全,政治影响很坏的事故。

4. 特大事故

指一次交通事故造成死亡 3 人或 3 人以上;或重伤 11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折款在 60 000 元以上的事。

所谓死亡,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当场死亡和伤后 7 天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所谓重伤,主要是指下列情况:

(1)经医生诊断成为残废者,或可能成为残废者;

(2)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手术才能挽救生命的;

(3)人身要害部位严重烧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但烧伤、烫伤面积占人身 1/3 的;

(4)严重骨折,比如胸骨、肋骨、脊椎骨、锁骨、肩胛骨、腕骨、腿骨和脚骨等骨折,以及严重脑震荡等;

(5)眼部严重受伤,有失明可能的;